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汽车技术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插电式混合动力整车故障设置与检测连接平台、纯电动整车故障设置与检测连接平台、电动汽车高压连接线实训台（含配套通用防护套装）、触电应急救援培训套装、交直流一体充电设备装调工作平台、交直流充电桩测试负载装置、纯电动轿车动力总成拆装检测实训台、插电式混动汽车动力总成拆装检测实训台、刀片电池解剖实训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风向标教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33.2778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642.10013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风向标教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

